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

107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複試日程表

複試日期／時間	上午十點起
三月十六日(五)	詳如口試次序表

說明：一、請於三月九日(五)前寄到本所：

1. 自傳（含未來研究規劃）
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影本可)；**第 1 及第 2 項為必備資料**
3. 英文能力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(影本可)
4. 相關藝術研究論文或創作資料；第 3,4 項為參考資料，無則免備。各一份。請寄至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辦公室 謹美玲助教收

二、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。口試場地在文學二館二樓二〇六教室，口試等候處及考生休息處在文學二館二〇五教室。請提早至口試等候處等待叫名，叫名不在則視同棄權。

三、檢附口試次序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請來電確認收件及是否出席。

連絡人：謹美玲助教，電話：(03)4227151 轉 33650

公務信箱：ncu3650@ncu.edu.tw

藝術學研究所

敬啟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